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6月8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9月30日本校第6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6月16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本校第7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本校第8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0月05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本校第12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各學術單位推動國際化發展，與海外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各項合作交流，以拓展學生全球視野、培養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各學術單位（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。其中獲補助學生應為本校正式學籍之一般生，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申請案於每年四月（赴外日期為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，以出發日為準）、十月（赴外日期為次年度一月至六月，以出發日為準）受理申請，由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，以利審查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由各學術單位研提具體之合作交流計畫，備齊下列資料：
 - (一)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。內容含計畫名稱、合作交流內容、詳細預算及行程規劃、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、預期成效、可能之經費來源等。
 - (二)海外學術或專業機構或其代表人出具正式同意書（中英譯本）。
 - (三)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- 五、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，補助經費之申請及核銷由各申請單位依循本校會計程序及本校「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六、規畫原則：
 - (一)合作交流計畫應符合平等互惠之精神，計畫本身應有助提昇本校國

際化之實質效益者，方予補助。

(二)合作交流對象以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協議者，或世界大學排名優良之學術機構為原則，參與學生人數須達5人以上。交流地點位於歐洲、美洲、大洋洲、非洲者，行程至少10日（含往返日數）；位於東北亞、東南亞、南亞者，行程至少7日（含往返日數）。若實際執行期間未達最低天數，將取消已獲補助。

(三)合作交流計畫中涉及出席或舉辦國際會議、邀訪外賓及本校另有補助規定等事項者，應依各相關規定申請，不得依本要點重複補助。

七、 審查與補助：

(一)初審：

1. 補助件數：

(1) 每期補助件數以排序前10件為原則，如該期預算有剩餘，將增加補助件數。

(2) 排序方式以總分數為依據。每案基本分數為80分，依赴外學生人數（最高6分）、學校 QS 排名（最高4分）、教育部專案計畫獲核情形（最高6分）及重點姊妹校（加計4分）進行加分後，依總分數高低排序。如有同分者，則依序以赴外學生人數、學校 QS 排名、教育部專案計畫獲核情形、重點姊妹校作為參酌。計分細項如下：

甲、赴外學生人數：20人以上6分，17~19人5分，14~16人4分，11~13人3分，8~10人2分，5~7人1分。

乙、學校 QS 排名(以申請當年度之排名)：QS 1~200名4分，QS 201~500名3分，QS 501~1000名2分，QS 1001名之外或無 QS 排名1分。

丙、教育部專案計畫獲核情形：依計畫主持人近5年獲核教育部學海築夢、新南向學海築夢或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情形，曾獲教育部核定者6分，未獲核定者3分。

丁、重點姊妹校：如與重點姊妹校進行交流，加計4分（重點姊妹校名單依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為準）。

2. 補助金額：

(1) 補助比例：

甲、總分數93分以上，補助金額為申請金額之100%。

乙、總分數90分至92分，補助金額為申請金額之95%。

丙、總分數89分以下，補助金額為申請金額之90%。

(2) 補助上限：每案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。學生補助金額上限：歐洲、美洲、大洋洲、非洲及亞西每人補助2萬5,000元，東北亞、東亞、東南亞、南亞每人補助1萬2,500元。教師如與學生共同參與計畫，教師補助比例上限：對教師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補助總額百分之三十。補助經費可包含隨團教師之來回機票及生活費。(本辦法之赴外地區係依據「外交部處務規程」下之分類)

(3) 重點姊妹校加碼補助：交流之重點姊妹校位於歐洲、美洲、大洋洲，每案加碼補助新臺幣5萬元整；重點姊妹校位於亞洲，每案加碼補助新臺幣2萬5,000元。加碼後教師補助比率仍不得超過補助總額百分之三十，惟學生每人之補助金額不受前項補助上限之限制。

(二) 複審：提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進行排序及補助金額審議。

八、各學術單位每期以獲核一案為原則。

九、經核定補助之合作交流計畫，如有因故改變、延期或取消辦理之情事時，事先應報本校同意。改變部分如涉及學生人數、合作單位、赴外地區、教育部專案計畫獲核情形或是否為重點姊妹校等事項時，將依改變後之情況重新計算總分數及補助額度，如計算後之總分數較當期獲核最後一案之總分數為低，則取消補助。

十、獲致補助之各學術單位應於合作交流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交成果報告。

十一、補助金額撥付後，應於同一會計年度辦理核銷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